

檔 號：RND0399
保存年限：34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函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孝文(04)22213108轉2093
電子郵件信箱：csw@ntupes.edu.tw
傳真電話：(04)22252933

擬辦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大成字第10100037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乙份（101第1學期碩士學分招生簡章請轉知）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開設有體育、競技運動、運動健康科學、運動管理碩士學分班，歡迎有志進修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上課日期：自101年9月10日至102年1月11日止（暫定），相關訊息可至本校網站<http://iic2.camel.ntupes.edu.tw>或來電查詢(04-2221-3108轉2093)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

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光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體育學系暨體育研究所、競技運動學系暨碩士班、運動健康科學學系暨碩士班、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、育成中心推廣服務組

101104/24
10:05:53

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【本校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通過】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「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專業運動管理、體育運動、休閒、教育、行銷等工作人才，期使學生結業後具備從事經理及顧問工作之能力及學術研究能力，並提供社會青年更多專業進修機會。

三、人數：每班 30 人。

四、學員資格：

(一) 學士學分班：高中畢業或具備報考高中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審查合格者。

(二) 碩士學分班：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審查合格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六、開班日期：101 年 9 月 10 日（暫定）起陸續開課。

（人數未達 6 人時，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）

七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
八、上課期間：10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1 日止（暫定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學分費為每學分 5,000 元，雜費為每人 1,000 元（不含書籍費），報名費 500 元。

(二) 本校教職員工、配偶及其子女、校友、本校各學分班舊生，皆可享有學費（含學分費及雜費）九折優惠。

(三) 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，各項費用以六折計算。

(四) 邀集十人（含）以上團體一起報名，學費（含學分費及雜費）八折優惠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現場或通訊報名，報名應備妥下列資料：

(一) 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 於本校育成中心推廣服務組(台中市 404 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行政教學大樓 6 樓)辦公室受理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
(二) 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服務組網頁 <http://c015.camel.ntupes.edu.tw> 選擇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於報名後 7 天內以 ATM 或匯款方式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動作始視為報名手續的完成（應繳交文件請以郵寄或於開課當日繳交，如不符合優惠身分，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）。

1. ATM 轉帳：銀行代碼 822（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分行）、帳號 026-35-0000640

2. 匯款：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分行、帳號 026-35-0000640、帳戶名稱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1 專戶

(三) 繳交文件：

1. 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3. 彩色二吋照片二張。

4. 報名表一張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 育成暨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推廣服務組（行政教學大樓 6 樓）

地址：台中市 404 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

電話：04-22213108 轉 2093

傳真：04-22252933

(二) 嘉義校區業務推廣辦公室

地址：嘉義縣 613 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2-16 號

十二、結業及學分抵免：

- (一) 結業：凡修畢規定科目 24 學分，每科成績及格(學士班 60 分、碩士班 70 分)者，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；未修滿 24 學分者，僅就及格(學士班 60 分、碩士班 70 分)學分部份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(含成績)證明。
- (二) 學員修習科目缺課時數(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，事病假一小時以一小時論)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三) 修習科目成績及格(學士班 60 分、碩士班 70 分)者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(含成績)證明。
- (四) 經本校學、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，其學分之採認及修業年限，依本校各系所抵免學分及修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


十三、開課課程及師資：

碩士學分班

體育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奧林匹克教育專題研究	2 學分	許光熙	36 小時	每週二 17:20~19:05 (2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體育研究所學分。
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(一)	2 學分	許光熙	36 小時	每週三 19:10~21:00 (2 小時)	
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高明峰	36 小時	每週五 19:10~21:00 (2 小時)	
運動政治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孟峻瑋	36 小時	每週二 17:20~19:05 (2 小時)	
運動倫理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孟峻瑋	36 小時	每週二 19:10~21:00 (2 小時)	
禁藥與運動增能劑	2 學分	陳裕鏞	36 小時		
運動免疫學	2 學分	陳裕鏞	36 小時		

競技運動學系暨碩士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高等運動心理學	3 學分	莊艷惠	54 小時	晚間 (3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競技運動碩士班學分。 (考試科目)
高等運動生理學	3 學分	方世華	54 小時	晚間 (3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競技運動碩士班學分。 (考試科目)

運動健康科學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呂欣善	36 小時	每週五 20:10~22:00 (2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學分

運動健康科學講座	2 學分	呂欣善、趙淑蘋 張怡雯、洪暉 邱彥成、陳俐蓉	36 小時	每週五 18:15~20:00 (2 小時)	必修，可抵免運動健康 科學學系碩士班學分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運動管理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運動管理專題研究	2 學分	林房儼	36 小時	每週六 10:05~11:50 (2 小時)	必修，可抵免運動管理 碩士班學分
運動領導專題研究	2 學分	林文郎	36 小時	每週六 13:30~15:15 (2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運動管理 碩士班學分
運動財務管理專題 研究	2 學分	黃錦煌	36 小時	每週六 15:30~17:15 (2 小時)	

十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班為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每學期至多修習 9 學分。
- (二)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，除因重大疾病(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)、兵役(持兵役召集令)等特殊原因，無法繼續就讀者，於事件發生日起一週內申請退費外，其餘皆不得辦理延期修讀或退費。
- (三) 學員因故退費標準，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(含學分費及雜費)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(含學分費及雜費)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以上退費一律不退還報名費。
- (四) 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(含)無法開班時，已繳交費用者，持收據辦理退費，所繳費用(含學分費、雜費及報名費)全數無息退還。
- (五) 學員在本校修習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、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校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六) 學員於就讀後，如經舉發報名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，所繳費用一律無法退還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被舉發者，撤銷其學分證明、成績單及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浮貼二吋照片 二張	姓 名			生 日	年 月 日	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最 高 學 歷	大學(研究所)		系 年 月畢業		
服務單位	全 銜				電 話	
	地 址	郵遞區號()			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()				手 機	
					電 話	
	E-mail		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浮貼				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浮貼		
報名班別		授課教師	學分數	必選修(可否抵免)	上課地點	
體育碩士學分班						
☐ 奧林匹克教育專題研究		許光廬	2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☐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(一)		許光廬	2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☐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		高明峰	2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☐ 運動政治學專題研究		孟峻瑋	2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☐ 運動倫理學專題研究		孟峻瑋	2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☐ 禁藥與運動增能劑		陳裕鏞	2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☐ 運動免疫學		陳裕鏞	2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競技運動學系暨碩士班						
☐ 高等運動心理學		莊艷惠	3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☐ 高等運動生理學		方世華	3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運動健康科學碩士學分班						
☐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		呂欣善	2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☐ 運動健康科學講座		協同教學	2 學分	必修可抵免	台中校區	
運動管理碩士學分班						
☐ 運動管理專題研究		林房儋	2 學分	必修可抵免	嘉義校區	
☐ 運動領導專題研究		林文郎	2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嘉義校區	
☐ 運動財務管理專題研究		黃錦煌	2 學分	選修可抵免	嘉義校區	
報名文件：						
1. ☐ 報名表(欄位資料須填齊及黏妥) 2. ☐ 畢業證書影本(裝訂於報名表後)						
3. ☐ 報名費、學分費及雜費(現金、郵政匯票、ATM 轉帳或匯款，受款人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)						
●可先行傳真報名表至 (04) 2225-2933，3 天內掛號郵寄上列資料，並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。						